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合流污水一期复线工程（其他部分）项目财务监理服务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网站(www.shabidding.com)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12月12日 09: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201016009

项目名称：合流污水一期复线工程（其他部分）项目财务监理服务

预算编号：0023-J00046891

采购需求：

包名称：合流污水一期复线工程（其他部分）项目财务监理服务

数量：1 项

预算金额（元）：7,690,000.00 元

最高限价（元）：7,690,0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合流污水一期复线工程（其他部分）
总投资为 479702 万元。

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以下两部分：

（1）新建截流管 6 根，主要沿普善路、广粤路、高境路、国和路、白城路和阳泉路等道路敷设并接入合流污水一期复线总管工程，其中：普善路截流管管径 1000-4000 毫米，长约 3.7 千米；广粤路截流管管径 500-3500 毫米，长约 10.9 千米，高境路截流管管径 1500 毫米，长约 1.2 千米；国和路截流管管径 1200-4000 毫米，长约 9 千米；白城路截流管管径 1000-3000 毫米，长约 4.6 千米；阳泉路截流管管径 1350-2000 毫米，长约 1.2 千米。

（2）新建就近接入管 7 根，分别从彭浦十期泵站、场中(雨)泵站、永和北泵站、永和南、灵石(雨)泵站、志丹泵站、老沪太泵站接出，最终接入合流污水一期复线总管，其中：临汾花园就近接入管管径 1200 毫米，长约 0.05 千米；彭浦新村就近接入管管径 1200 毫米，长约 0.2 千米；永和北就近接入管管径 1000-2400 毫米，长约 0.8 千米，永和南就近接入管和灵石就近接入管管径 1200-1800 毫米，长约 1.9 千米；志丹就近接入管管径 1200 毫米，长约 0.6 千米；老沪太就近接入管管径 1000 毫米，长约 0.2 千米。

(3) 对平江桥泵站、普善泵站等 38 座泵站进行截流改造。

本项目主要内容为全过程财务监理（含审价）工作，内容包括从项目立项获批复后至通过审计、竣工财务决算及账面资产完成移交期间，全过程的资金监控、财务监理、投资控制（包括按工程价款结算审核）等工作，具体项目内容、招标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合同履行期限：从项目立项获批复后至通过审计、竣工财务决算及账面资产完成移交期间可能发生的财务监理等所有事宜。

本项目（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1）落实预留份额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不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享受 10% 的价格折扣；（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将其视同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从 2021 年 11 月 1 日至今）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

（3）本次招标项目组须配备至少 1 名具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的财务人员。允许供应商与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联合投标，联合体的组成成员不得超过两家。联合体主办人必须为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的单位；会计师事务所应具备有效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投标；

（4）凡是此前已接受采购人或其他相关方的委托或聘请，为本项目的准备或实施提供过与财务监理工作内容有关的各类咨询服务（包括本工程的设计、采购代理、代建、工程监理，或与承担上述工作的单位存在控股、隶属关系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的）的均不允许以任何形式参加本次投标；

(5) 投标人拟派的总监必须取得国家注册造价师执业资格，并具备高级职称；（须提供资格证书和职称证书复印件）；

(6) 法人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对该投标活动承担全部直接责任的明确承诺（银行、保险等分支机构的登记注册由行建设单位管部门事前审批并颁发经营许可，应提供经营许可证，无需再提供法人出具的承诺函）；

(7) 投标人的出资人（不含上市公司持股比例未达到 5%的股东，下同）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的出资人应不相同（当两家以上投标人的出资人中含有同一主体时，将按一家有效投标人计算，该投标人为相关投标人中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其他投标人将被判为无效投标人）；

(8) 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上海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服务供应商规范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资格证明文件”）；

(9)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格式符合要求的“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10)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书面声明。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 年 11 月 22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8 日，上午 0:00~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登陆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网站(www.shabidding.com)获取招标文件。

方式：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投标人应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规定获取招标文件，逾期不再办理。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文件工本费（元）：30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3 年 12 月 12 日 09: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上海市延安西路 358 号美丽园大厦 19 楼第 4 会议室 1903。

开标时间：2023 年 12 月 12 日 09: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上海市延安西路 358 号美丽园大厦 19 楼第 4 会议室 1903。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投标人及时关注。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水务局、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金陵东路 50 号

联系方式：86-21-2309998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延安西路 358 号美丽园大厦 14 楼

联系方式：86-21-32173635、3217366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丽莉、吴越

电话：86-21-32173635、32173668